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3)第 94 号)(以 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宜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 构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、补充及复核。为 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的问题给予问复并对外披露。在此期间, 公 司将按照要求,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,有关公司信 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